

1、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情况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扫描件)



企业信用情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冠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2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6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1J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冠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2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6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附件六：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4403932025081400101Y001，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深圳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 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文娟

联系电话：13316423343 传真：13316423343

承诺日期：2025年08月24日

附表 7.4: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 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 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4 日

附表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许冠颖 同志,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2025.08.24 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9005231236

联系电话: 13316423343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111MABQK4BH1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市政设施管理;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建筑物清洁服务;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政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日用品批发;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冠颖

社保电脑号：648332669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005231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645.63	6080.88			1775.43	591.87			591.87		405.85	345.24	86.56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a2820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附表 7.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胡婷 同志, 为我方参与贵单位组织询价的代表, 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 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 项目 (宝水招投字 (4403932025081400101Y001) 号) 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签发日期: 2025.08.24

附: 代理人性别: 女 年龄: 31 岁 职务: 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9407017328

联系电话: 13316423343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111MABQK4BH1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市政设施管理;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建筑物清洁服务;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政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日用品批发;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本表不适用。
- 7、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婷

社保电脑号：80173107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407017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75.6	60.48	15.1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a56fb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明：1、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凭证。

附表 7.3:

四、授权代表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胡婷（身份证号码：421023199407017328）代表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参加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4403932025081400101Y001）投标。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公司投标作废。
2. 取消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4 日

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冠颖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张晓旭 二级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企业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					
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按专业技术分类,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共计: 4 人 (提供四库一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服务优势						
<p>本企业为本地企业，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项资质，能满足复杂项目的要求。</p> <p>设有专业研发团队并与科研机构合作，持续输出技术成果（如绿色建材研发、低碳施工技术），满足业主对绿色、高效项目的需求。</p> <p>自有大型施工设备数量充足，或与设备租赁商有优先合作权，能减少设备租赁成本；同时设备技术先进（如智能化塔吊、低能耗盾构机）可提升施工效率，间接降低成本。</p> <p>本企业信誉良好：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纠纷，在行业协会信用评价较高。</p>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1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61391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2-27	2029-12-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1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晓旭	440184198*****1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546	土建
2	曹文鼎	431081199*****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38544	土建
3	张晓旭	440184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0546	建筑工程
4	曹文鼎	431081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1905072	建筑工程
5	曹文鼎	431081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1905072	市政公用工程
6	李孝勇	420922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621138	建筑工程
7	李捷	440507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0288	建筑工程
8	谭东	430424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375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1X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61391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2-27	2029-12-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1X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晓旭	440184198*****1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546	土建			
2	曾文鼎	431081199*****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38544	土建			
3	张晓旭	440184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0546	建筑工程			
4	曾文鼎	431081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1905072	建筑工程			
5	曾文鼎	431081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1905072	市政公用工程			
6	李孝勇	420922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621138	建筑工程			
7	李捷	440507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0288	建筑工程			
8	谭东	430424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375	建筑工程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910.94	2025.1.24	在建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131.34	2024.8.1 -2024.9.10	已完工
3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121.71	2024.07.25	在建
4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88.56	2024.9.8 -2024.11.12	已完工
5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61.38	2024.9.18 -2024.10.15	已完工
6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24.26	2024.12.10 -2024.12.30	已完工
7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16.19	2024.05.01 -2024.05.26	已完工
8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2.17	2024.03.28 -2024.04.08	已完工
9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福海分中心雨篷维修	1.55	2024.06.20 -2024.06.28	已完工
10	致善楼与致和楼连廊钢结构油漆维护防锈工程	1.79	2024.08.20 -2024.08.26	已完工
11	罗湖及宝牧大楼维修补漏工程工程	5.59	2024.08.20 -2024.09.14	已完工

注：业绩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1)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

 中标价
910.943988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02 18:00:59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1-02 18:00:59 至 2025-01-07 18:00:59					
联系人：	车工、陈工、张工、郑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李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0288	910.943988	160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0.9439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60

项目经理（总监）： 李捷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1-08



查验码： JV202501023659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年第 7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
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北环路149号A栋至E栋，改造总面积共2410.5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按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所需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及配置开办费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 9109439.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柒佰零肆元伍角(¥ 30570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许冠颖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5259604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乡支行

账号:

账号: 651128953900015

户名:

户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and a service hotlin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交易公告 (Procurement Announcement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交易大数据 (Transaction Big Data), 监管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营商环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交易智库 (Transaction Think Tank), and 关于我们 (About Us). The current page is '交易公告' (Procurement Announcements). The specific announcement is titled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Announcement of the results of the kindergarten exterior wall and playground, toilet renovation project). It was posted on July 27, 2024, with 1573 views.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bidding project number (2406-440300-04-01-900052001), project name (Shenzhen Bao'an District Songgang Xizhan Huafu Kindergarten exterior wall and playground, toilet renovation project), bid segment number (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bid segment name (Shenzhen Bao'an District Songgang Xizhan Huafu Kindergarten exterior wall and playground, toilet renovation project), project type (Construction), bidding method (Open Bidding), construction unit (Shenzhen Bao'an District Songgang Xizhan Huafu Kindergarten), bidding agency (Guangdong Wenyu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and the bidding period (July 27, 2024, to July 31, 2024). The winning bidder is listed as '中标单位信息' (Bidding Result Unit Information), showing a single entry for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yijian Gong Decorative Co., Ltd.) with a bid price of 131,341,357 yuan.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文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27 19:24 至 2024-07-31 19:24					
联系人:	张博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谭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375	131.341357	2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341357万元

中标工期：25

项目经理（总监）：谭东

本工程于2024-06-3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倩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7092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79.56万元。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1313413.57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37858.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 (¥4195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249322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施工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谭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37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同时发包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3413.5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78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D24461391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倩
副组长	
组员	李新洁 仲刚 谭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洁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洁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洁
工程质保资料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洁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8 项 经审核符合 规范要求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一

二

(四) 验收人员签名

装订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装
订
线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8.1至2024.9.1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电话	13316423343	项目负责人	谭东 电话 181758635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31.3413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 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实际 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0分)				40
4	工期控制(15分)				15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 说明	确认签收 2024年9月13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Transaction Announcement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ansaction Big Data,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Transaction智庫 (Wisdom), and About Us. A search bar and a service hotline number (0755-36568999)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e 'Furong Social Health Transformation Project'. It shows the winning bid price of 121.718969 million yuan and the winning bidder, Shenzhen Hengyuan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Co., Ltd. Below this, a timeline of 10 stages of the bidding process is shown, with stage 8 (Bidding Result Announcement) highlighted. A detailed table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basic project details and the winning unit.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					
招标项目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18 19:16 至 2024-06-21 19:16					
联系人:	贺尔旭、庄文娟、黄俊卿、陈敏萍、黄雄盛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121.718969	6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0-04-01-900007001001

标段名称：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21.718969万元

中标工期：6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13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2



查验码：JY202406180012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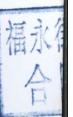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191号

合同编号	FY(HT)2024006-4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4]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推动社康网点全覆盖,优化社康网点设置,形成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立体化、便民化布局,建成“15分钟社康圈”,拟将位于聚福社区政丰北路2号的福润大厦一层改造为福润社康站,改造面积422.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改造、强弱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总投资约149.41万元,最终造价按实际结算为准,所需费用从小型工程经费中列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改造、强弱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

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小写：¥1217189.6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27731.38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1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丽华*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316423343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宝盈文苑名大夏A栋东银田工业区A7栋323

邮 政 编 码: 518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1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丽华

合同复核人: 布凡良 徐亮

(4)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章

经办: 张桂云
编号: 华师202470102
日期: 2024.9.17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722号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 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

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 885624.47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885624.47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元，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之日起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0%，小写：¥885624.47，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具体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8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 号: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电 话:

电 话: 13316423343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东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二楼操场	建筑面积	2083.4	工程造价 885624.47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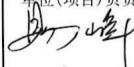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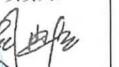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碧旭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碧旭
2	张卫杰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卫杰
3	高宇坤	华东师范大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总务主任		高宇坤
4	黄明	深圳市深大建设有限公司	总务主任		黄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联系电话：18316793523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408210113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885,624.47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同意验收。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5)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40830008

标段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38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4

查验码： JY20240914031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1659A

法定代表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

联系方式：19928753594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

联系方式：13316423343

签署地点：深圳市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4、工程内容：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费、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

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包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材料设备；采购、保管材料设备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的保修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已经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 XX20240830008 文件的中标金额。若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以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计价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圆（小写¥613800.00元）。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可得的全部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料费、税费等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为：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同意，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顺延日期由甲方书面确定。

- (1) 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3、审核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进度计划需在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施工日期进行编制。
- 4、在乙方严格依约履行完毕自身义务后，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合同工期。
- 2、在征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若有）的书面同意及许可后，可进行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其他建设材料），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严格生产标准及质量指标，并需先行申报样板给予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

施工期间，应每月【10】号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5、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场地、地下各类管道及线路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损坏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或造成施工现场破坏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均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因未依法办理好审批手续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9、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0、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及施工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施工安全事故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应的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3、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项目编号：XX2024083008】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如有违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乙方需将施工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制成相应的书面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材料、设备。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因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请求赔偿并经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再行书面确认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是从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不超过 4 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维修完成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均视为违约，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按照如下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13800.00 元（见合同第二条）。

1.1 第一期（签订）：签定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合同总额 50% 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且满足甲方条件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306900.00 元）。

1.2 第二期（完工）：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剩余合同结算价发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结算价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金额。甲方亦可选择将履约保证金在应付款中抵扣。

1.3 第三期（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贰年后的 14 天内，且甲方确认质量无问题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质量问题，但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另行委托其他装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维修工程支付的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各款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890004305

账户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乙方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3、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则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如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的，所发生的费用（需另加所发生的费用 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或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外，乙方应当按照 0.5 万元/日历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迟延工期处罚；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的，本合同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剩余应付但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情形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

7、本合同中所称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罚款、为消除不良影响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因应对纠纷或者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一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黄俊 手机：19928753594

乙方联系人：黄佳浩 手机：13316423343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及附件页。)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1659A

负责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联系方式：19928753594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联系方式：13316423343

为保证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桥梁、市政道路路基、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以进一步明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中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义务及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4 小时以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视为乙方违约，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时效不得超过接到通知起 2 小时，否则属于严重违约。非承包人施工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若因结构等质量问题导致任意第三人损害的，产生的损害结果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经质量保修后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响应并派专人进行保修，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或履行不当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保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工程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14.00 元，即【壹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圆】（大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结算价中扣留。

3、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截止到该支付期限内承包人依约履行完毕维保或其他义务，工程质量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甲方支付剩余保证金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签署项。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黄化

2014年9月18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装
订
线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验收日期：2024.10.15

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建筑面积	1430 m ²	工程造价	613800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资 质 证 号  440304580142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7049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昌坤
副组长	
组员	刘昌坤 张晓旭 刘新林 王洪 许冠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刘昌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林 许冠领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昌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林 许冠领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昌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林 许冠领
工程质保资料	刘昌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林 许冠领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4项 经审核符合规范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项	共核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共抽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符合要求3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订线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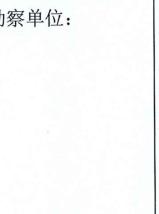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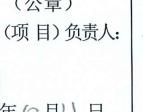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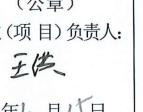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变更设计图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装

订

线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	---	--	--	--

履约评价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830008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75500847
工程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中标金额	613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9.19 - 2024.10.20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4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年10月24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4日				

本表一式四份。

(6)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41128001

标段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2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9

验证码： JY202501095353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 天。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242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 (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31642334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老店
签名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证 2号办公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聘用其他单位与个人予以抢修,相关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3.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维修、抢修责任的, 发包人按照维修、抢修费用的 15%收取违约金, 承包方同意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不够扣除的由承包人补足。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元

(小写): ¥ 12130.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国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冠颖

202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苏一
苏一
苏一
苏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施工合同有关的勘察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勘察施工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12.14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12.1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价格	24.26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验收主持人	李瑞雄	管理人员	张思远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结果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7)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项目编号：LHJYJ2024042501020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161,982.05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赵洪信 18594228406），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校内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清湖小学校内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LHJYJ2024042501020B 项目实际情况签订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834730X

法定代表人: 樊光合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东路 135 号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 打蜡

工程地点: 清湖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造价预算书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以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 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

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零伍分

（小写）：¥ 161,982.05 元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本工程无预付款。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0 元

3、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申报，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和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进行支付。

4、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单位审定结算书并收到发票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至中标单位。

5、中标单位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6、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或审批程序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采购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中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中标单位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2024.4.30

日期: 2024.4.30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 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161982.05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建邦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 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161982.05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建邦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月 26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5月 26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工程项目名称	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联系电话	13316423343		
合同金额	16.19820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8)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的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项目采购中，确定由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后勤保障部
采购编号	SZUHQ202403003GC
项目名称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整 ¥25045元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21738.53元

请贵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 刘程凌 0755-26958911

中标单位联系人： 许国龙 18825174540



施工合同

小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大学
乙方（全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固定单价：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含税；（小写）：21738.53 元；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2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完工通过验收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乙方提交质量保修金（合同价款的 3%）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开工前应解决施工用水、电的畅通；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



6.2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按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严格遵守及维护学校有关秩序；负责工程成品、设备，以及校内原有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甲方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八、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外墙面、屋面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8.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8.3 质量保修的支付：

- (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3%；
- (2)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652.16 元（不计利息），由乙方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号。

8.4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修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取。

8.5 质量保修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等工程满两年，防水工程满五年，由乙方提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九、违约责任

公
司
盖

一大
★
勤保
·3065

9.1 合同签订后，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或者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程序以解除合同。

9.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在工程结算前，如有工人前往学校讨薪、闹事等事件发生，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本校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要求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甲方将发出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乙方在收到通知书 7 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启动强制结算机制。甲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2.3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

田工业区 A7 栋 323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1331642334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3.20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		校批文号	2024-02-148	
工程地址	粤海校区垃圾站		合同造价	21738.53元	合同工期	15 天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8日	
工程说明:	主要为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进行安装。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履约评价

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13760450854

采购项目名称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 护栏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郑海兰 13316423343		
中标金额		21738.5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 明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意 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6月5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9)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福海分中心雨篷维修

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

乙方(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雨篷维修

采购编号: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

二、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 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固定单价: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含税;
(小写): 15508 元;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2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完工通过验收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在开工前应解决施工用水、电的畅通;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

5.2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乙方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2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3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5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乙方不按时向甲方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八、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或者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程序以解除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 乙方：深圳市恒奇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福海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前进二路 126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大
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13316423343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福海分中心 零星维修、零星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雨蓬维修
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福海分中心
维修或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价格	15508元
验收内容:	
雨蓬维修。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王文静 签名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福海分中心雨篷维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联系电话	13316423343		
合同金额	1.550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4 年 月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0) 致善楼与致和楼连廊钢结构油漆维护防锈工程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致善楼与致和楼连廊钢结构油漆维护防锈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黄麻布学校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黄麻布学校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8.19

- 6.2 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6.3 为保证正常施工提供必要施工条件，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6.4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按质完成工程。并承担因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
- 7.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7.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恢复施工现场。
- 7.4 负责清运所有施工垃圾到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并承担相应费用。包工、包料、包外运、包施工安全措施、包安全责任。
- 7.5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 7.6 施工现场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第八条 工程验收

- 8.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组织验收。
- 8.2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为免费保修期，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等)上门修理或更换。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服务，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黄麻布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浪军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748533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帐号：000013056683

承包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银行帐号：651128953900015

签定日期：2020年8月19日

签定日期：2020年8月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致善楼与致和楼连廊钢结构油漆维护防锈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黄麻布学校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6日
工程类别	修缮	工程造价	7996.06 元

工程概况：包工包料，具体详见工程造价预算书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自检合格。

工程完成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约定情况：
已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	-----------	---

(11) 罗湖及宝牧大楼维修补漏工程工程

施工合同

深宝牧本字~~2024~~年第68号G

罗湖物业及宝牧大楼维修补漏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湖物业及宝牧大楼维修补漏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湖物业及宝牧大楼维修补漏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内容：对罗湖物业及宝牧大楼进行防水补漏、修复墙面及天棚，主要工作内容为罗湖物业阳台进行防水处理；对宝牧大楼物业一楼大厅变形木质天花进行切除并修复，顶楼铁皮房地面进行加高及屋面铁皮进行更换，拆除三楼原有排污管并更换排水管等。具体详见深圳市和众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罗湖物业、宝牧大楼维修补漏工程造价预算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天。

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



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承包人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工程相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完成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计算：本次工程总价含税金、人工、设备、材料等一切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共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玖佰零玖元伍角贰分（小写：¥55909.52元）。承包人不得另行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双方有关通知及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注：上述文件，经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工作：

- 1、发包人指派 谢良初 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监督施工、沟通协调。
- 2、发包人在施工中为承包人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同客户及下属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 3、承包人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 4、本工程如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的确认，则相关的确认需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其他人（除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非加盖发包人公章（例如签证章等），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 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的结算书和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工作：

- 1、承包人应指派 陈永鹏 (电话) 13713733323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并保证其及其指派的人员具备实施本项目需具备的合法资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发包人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发包人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

执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生效及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宝安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16423345

传 真：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帐 号：651128953900015

邮政编码：51810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罗湖物业及宝牧大楼维修补漏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9.14
工程类别	装修	工程造价	55909.52元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	

工程概况：对罗湖物业及宝牧大楼进行防水补漏、修复墙面及天棚，主要工作内容为罗湖物业阳台进行防水处理；对宝牧大楼物业一楼大厅变形木质天花进行切除并修复，顶楼铁皮房地面进行加高及屋面铁皮进行更换，拆除三楼原有排污管并更换排水管等。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已按建设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

工程完成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约定情况：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竣工档案情况：

验收结论：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1、施工单位（章） 	2、建设单位（章） 	3、设计单位（章）  2024.9.14
4、监理单位（章） 	5、建设主管（章）	6、其他（章）

近五年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晓旭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9	从事业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70054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88.56	2024.9.8 -2024.11.12	已竣工	合格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61.38	2024.9.18 -2024.10.15	已竣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24.26	2024.12.10 -2024.12.30	已竣工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16.19	2024.05.01 -2024.05.26	已竣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26日-2025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晓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4-26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0546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29至2027-01-28）



张晓旭

个人签名：张晓旭

签名日期：2025.3.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20894

姓 名: 张晓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8日至 2026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张晓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8419890426571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30000027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旭

社保电脑号：646996826

身份证号码：440184198904265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2138.85	6362.72			1872.56	624.25			624.25		426.25	369.12	9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adcaa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88.56	2024.9.8 -2024.11.12	已竣工
2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61.38	2024.9.18 -2024.10.15	已竣工
3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24.26	2024.12.10 -2024.12.30	已竣工
4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16.19	2024.05.01 -2024.05.26	已竣工
5				

注：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1)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章
经办: 张桂云
编号: 华发Z202470102
日期: 2024.9.13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 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

招标投标的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

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 885624.47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885624.47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元，下浮率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之日起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0%，小写：¥885624.47，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具体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9月8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 号: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电 话:

电 话: 13316423343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东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二楼操场	建筑面积	2083.4	工程造价 885624.47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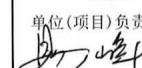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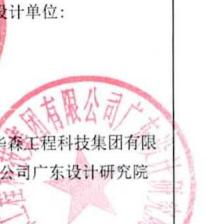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碧旭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碧旭
2	张卫杰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张卫杰
3	高志伟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总务主任	高志伟	
4	孙明	深圳市深大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孙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 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联系电话：18316793523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408210113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885,624.47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同意验收。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说明：

-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2)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 and a "搜索" button, and a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交易公告 (highlighted in blue),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it says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title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小型工程)" and its details: 发布时间: 2024-09-0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285. There are two tables: one for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and one for "中标单位信息" (Bidding Unit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830008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09 09:35:33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61.38	45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XX20240830008

标段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61.38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2024-09-02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JY20240914031513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1659A

法定代表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

联系方式：19928753594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敝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

联系方式：13316423343

签署地点：深圳市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4、工程内容：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费、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

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包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材料设备；采购、保管材料设备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的保修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已经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 XX20240830008 文件的中标金额。若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以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计价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圆（小写¥613800.00元）。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可得的全部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料费、税费等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为：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同意，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顺延日期由甲方书面确定。

- (1) 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3、审核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进度计划需在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施工日期进行编制。

4、在乙方严格依约履行完毕自身义务后，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在征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若有）的书面同意及许可后，可进行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其他建设材料），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严格生产标准及质量指标，并需先行申报样板给予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

施工期间，应每月【10】号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5、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场地、地下各类管道及线路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损坏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或造成施工现场破坏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均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因未依法办理好审批手续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9、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0、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及施工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施工安全事故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应的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3、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项目编号：XX20240830008】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如有违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乙方需将施工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制成相应的书面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材料、设备。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因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请求赔偿并经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再行书面确认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是从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不超过 4 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维修完成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均视为违约，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按照如下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13800.00 元（见合同第二条）。

1.1 第一期（签订）：签定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合同总额 50%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且满足甲方条件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306900.00 元）。

1.2 第二期（完工）：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剩余合同结算价发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结算价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金额。甲方亦可选择将履约保证金在应付款中抵扣。

1.3 第三期（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贰年后的 14 天内，且甲方确认质量无问题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质量问题，但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另行委托其他装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维修工程支付的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各款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8900004305

账户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 乙方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3、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则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如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的，所发生的费用（需另加所发生的费用 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或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为外，乙方应当按照 0.5 万元/日历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迟延工期处罚；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的，本合同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剩余应付但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情形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

7、本合同中所称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罚款、为消除不良影响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因应对纠纷或者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黄俊 手机：19928753594

乙方联系人：黄佳浩 手机：13316423343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页。)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王海兰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郑海兰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1659A

负责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联系方式：19928753594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联系方式：13316423343

为保证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桥梁、市政道路路基、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以进一步明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中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义务及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4小时以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视为乙方违约，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时效不得超过接到通知起 2 小时，否则属于严重违约。非承包人施工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若因结构等质量问题导致任意第三人损害的，产生的损害结果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经质量保修后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响应并派专人进行保修，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或履行不当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保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工程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14.00 元，即【壹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圆】（大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结算价中扣留。

3、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截止到该支付期限内承包人依约履行完毕维保或其他义务，工程质量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甲方支付剩余保证金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制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签署项。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黄海兰

2014年9月18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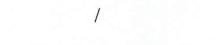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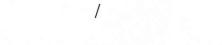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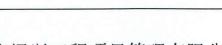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验收日期：2024.10.15

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建筑面积	1430 m ²	工程造价	613800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7049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装订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晓波
副组长	
组员	刘冬坤 张晓旭 刘新振 王洪 许冠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振 许冠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振 许冠毅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振 许冠毅
工程质保资料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振 许冠毅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订线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4项 经审核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项	共核查 3项 符合要求 3项 共抽查 3项 符合要求 3项	共抽查 3项 符合要求 3项 不符合要求 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订线

(四) 验收人员签名

装订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变更设计图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装
订
线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10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0 月 15 日

履约评价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830008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75500897
工程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中标金额	613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9.18 - 2024.10.20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0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年10月2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0日				

本表一式四份。

(3)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bar with the text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on the left, a logo for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in the center, and a search bar with "请输入关键词" and a "搜索" button on the right. Below the header, the main titl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is displayed. A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title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交易公告" (highlighted in blue),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Underneath the navigation bar, a breadcrumb trail shows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project title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 (小型工程)". Below the banner, detailed project information is listed in a table: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1128001		
项目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 (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鸿大 (深圳)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12-05 09:43:21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4.26	30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41128001

标段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2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9

查验码： JY202501095353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 天。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242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编号：ZWK-20241213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31642334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证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聘用其他单位与个人予以抢修，相关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3.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维修、抢修责任的,发包人按照维修、抢修费用的15%收取违约金,承包方同意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够扣除的由承包人补足。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元

(小写): 12130.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冠颖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施工合同有关的勘察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勘察施工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12.14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许冠颖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12.1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价格	24.26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验收主持人	李瑞雄	管理人员	张思远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结果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项目编号：LHJYJ2024042501020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161,982.05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赵洪信 18594228406），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校内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清湖小学校内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LHJYJ2024042501020B 项目实际情况签订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834730X

法定代表人: 樊光合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东路 135 号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 打蜡

工程地点: 清湖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造价预算书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4 年 5 月 1 日 (以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 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 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 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

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零伍分

（小写）：¥ 161,982.05 元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本工程无预付款。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0 元

3、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申报，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和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进行支付。

4、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单位审定结算书并收到发票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至中标单位。

5、中标单位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6、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或审批程序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采购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中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中标单位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2024.4.30

日期: 2024.4.30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 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161982.05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建邦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 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161982.05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建邦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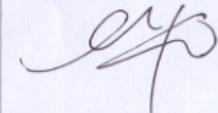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月 2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5月 26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2016201700546 2027.01.28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工程项目名称	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联系电话	13316423343		
合同金额	16.19820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eyh



2024 年 5 月 31 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张晓旭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70054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2	技术负责人	谭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37 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3	质量负责人	范少鑫	\	质量员证	\	2401030500555329	装修	本单位	/	/
4	安全负责人	李佳佳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9) 001597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本单位	/	/
5	施工员	黄佳义	\	施工员证	\	2301010500252126	施工	本单位	/	/
6	安全员	许冠颖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7) 002484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本单位	/	/
7	质量员	黄佳浩	\	质量员证	\	2301030500250415	质量	本单位	/	/
8	资料员	胡婷	\	资料员证	\	0915879202506005 981	资料	本单位	/	/
9	材料员	萧加宏	\	材料员证	\	2401040000236024	材料	本单位	/	/
10	劳资专管员	郭秋旋	\	劳资专管员证	\	0915879202411043 78	劳资管理	本单位	/	/
11	预算员	谢明洲	\	预算员证	\	0915879202530120 51	预算	本单位	/	/
12	机械员	徐文斌	\	机械员证	\	0915879202530120 52	机械	本单位	/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置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现行政策及规范要求。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晓旭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70054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谭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3731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范少鑫	\	质量员证	\	2401030500555329	装修
安全负责人	李佳佳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15972	专职安全管理
施工员	黄佳义	\	施工员证	\	2301010500252126	施工
安全员	许冠颖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17) 0024845	专职安全管理
质量员	黄佳浩	\	质量员证	\	2301030500250415	质量
资料员	胡婷	\	资料员证	\	091587920250600598 1	资料
材料员	萧加宏	\	材料员证	\	2401040000236024	材料
劳资专管员	郭秋旋	\	劳资专管员证	\	091587920241104378	劳资管理
预算员	谢明洲	\	预算员证	\	091587920253012051	预算
机械员	徐文斌	\	机械员证	\	091587920253012052	机械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张晓旭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晓旭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9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70054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88.56 万元	2024.11.12	已完	合格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61.38 万元	2024.10.15	已完	合格

1)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020894

姓 名: 张晓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8日至 2026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张晓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8419890426571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30000027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旭

社保电脑号：646996826

身份证号码：440184198904265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2138.85	6362.72			1872.56	624.25			624.25		425.26	368.12	9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adcaa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1)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章

经办: 张桂云
编号: 华师Z202470102
日期: 2024.9.17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 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

招标投标的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

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 885624.47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885624.47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元，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之日起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0%，小写：¥885624.47，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具体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8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法定代表人: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4403111954266

委托代理人: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4403077756391

委托代理人:



郑海兰
4403072756400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

账号: 651128953900015

电话:

电话: 1331642334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东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二楼操场	建筑面积	2083.4	工程造价 885624.47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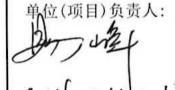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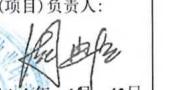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碧旭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碧旭
2	张卫杰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张卫杰
3	高立刚	华东师范大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总督理	高立刚	
4	孙明	深圳市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总督理	孙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 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联系电话：18316793523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408210113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885,624.47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同意验收。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2)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and a customer service phone numb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交易公告" (selected),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it says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小型工程)". It includes the release time (2024-09-09), information source (本站), and browse count (1285). The "基本信息" section lists the following details:

项目编号:	XX20240830008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09 09:35:33

The "中标单位信息" section shows the winning bidder: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61.38	45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40830008

标段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38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4

查验码： JY20240914031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tz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01659A

法定代表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

联系方式：19928753594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

联系方式：13316423343

签署地点：深圳市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 2、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 3、承包范围：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 4、工程内容：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费、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

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包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材料设备；采购、保管材料设备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的保修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已经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 XX20240830008 文件的中标金额。若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以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计价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圆（小写¥613800.00元）。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可得的全部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料费、税费等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为：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同意，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顺延日期由甲方书面确定。

- (1) 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3、审核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进度计划需在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施工日期进行编制。

- 4、在乙方严格依约履行完毕自身义务后，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在征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若有）的书面同意及许可后，可进行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其他建设材料），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严格生产标准及质量指标，并需先行申报样板给予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

施工期间，应每月【10】号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5、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场地、地下各类管道及线路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损坏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或造成施工现场破坏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均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因未依法办理好审批手续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9、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0、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及施工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施工安全事故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应的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3、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项目编号：XX20240830008】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如有违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乙方需将施工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制成相应的书面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材料、设备。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因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请求赔偿并经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再行书面确认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是从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不超过 4 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维修完成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均视为违约，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按照如下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13800.00 元（见合同第二条）。

1.1 第一期（签订）：签定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合同总额 50%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且满足甲方条件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306900.00 元）。

1.2 第二期（完工）：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剩余合同结算价发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结算价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金额。甲方亦可选择将履约保证金在应付款中抵扣。

1.3 第三期（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贰年后的 14 天内，且甲方确认质量无问题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质量问题，但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另行委托其他装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维修工程支付的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各款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8900004305

账户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 乙方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3、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则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如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的，所发生的费用（需另加所发生的费用 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或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外，乙方应当按照 0.5 万元/日历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迟延工期处罚；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的，本合同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剩余应付但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情形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

7、本合同中所称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罚款、为消除不良影响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因应对纠纷或者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黄俊 手机：19928753594

乙方联系人：黄佳浩 手机：13316423343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页。)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黄俊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4403072756400
郑海兰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1659A

负责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联系方式：19928753594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联系方式：13316423343

为保证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桥梁、市政道路路基、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以进一步明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中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义务及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4小时以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视为乙方违约，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时效不得超过接到通知起 2 小时，否则属于严重违约。非承包人施工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若因结构等质量问题导致任意第三人损害的，产生的损害结果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经质量保修后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响应并派专人进行保修，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或履行不当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保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工程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14.00 元，即【壹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圆】（大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结算价中扣留。

3、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截止到该支付期限内承包人依约履行完毕维保或其他义务，工程质量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甲方支付剩余保证金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制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签署项。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黄海兰

2024年9月18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8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10.15

建 设 单 位：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建筑面积	1430 m ²	工程造价	613800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7049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装
订
线

二、工程施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晓波
副组长	
组员	刘冬坤 张晓旭 刘新波 王洪 许冠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波 许冠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波 许冠颖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波 许冠颖
工程质保资料	张晓波	刘冬坤 张晓旭 王洪 刘新波 许冠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
订
线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4项 经审核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项	共核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共抽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四) 验收人员签名

装订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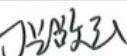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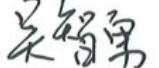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变更设计图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装
订
线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830008
项目负责人	黄俊			联系电话	18675500897
工程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中标金额				613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9.18 - 2024.10.20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4日</p>					
<p>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年10月24日</p>					
<p>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4日</p>					

本表一式四份。

技术负责人：谭东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731

姓 名: 谭东 14355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941008621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东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董叶青

证书编号：143601201406000195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东

社保电脑号：814168084

身份证号码：430424199410086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130.05	6929.12			2148.11	716.11			716.11		480.59	414.68	112.52		

社会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af281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范少鑫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少鑫

社保电脑号：816304156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512221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052.44	3593.6			998.39	332.83			332.83		244	198.2	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b1612z）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李佳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5972

姓 名：李佳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5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19年09月03日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佳

社保电脑号：649285549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505160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130.05	6929.12			2148.11	716.11			716.11		480.59	414.68	11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afbb8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佳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佳义

社保电脑号：8141061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6236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130.05	6929.12			2148.11	716.11			716.11		480.59	414.68	11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b8a7e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员：许冠颖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7)0024845

姓 名: 许冠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5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冠颖

社保电脑号：648332669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005231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645.63	6080.88		1775.43	591.87		591.87		591.87		405.85	346.24	86.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a2820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840834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员：黄佳浩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佳浩

社保电脑号：813576544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101136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8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130.05	6929.12			2148.11	716.11			716.11		480.59	414.68	11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b3526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胡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婷

社保电脑号：80173107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407017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个人交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1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1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1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a56fb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材料员：萧加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萧加宏

社保电脑号：8031564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0122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8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8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645.63	6080.88		1775.43	591.87		591.87		591.87		405.85	346.24	86.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688a3cfb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郭秋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秋旋

社保电脑号：648977230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6051121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8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378.64	8234.24			901.26	300.45			300.45		226.00	176.32	4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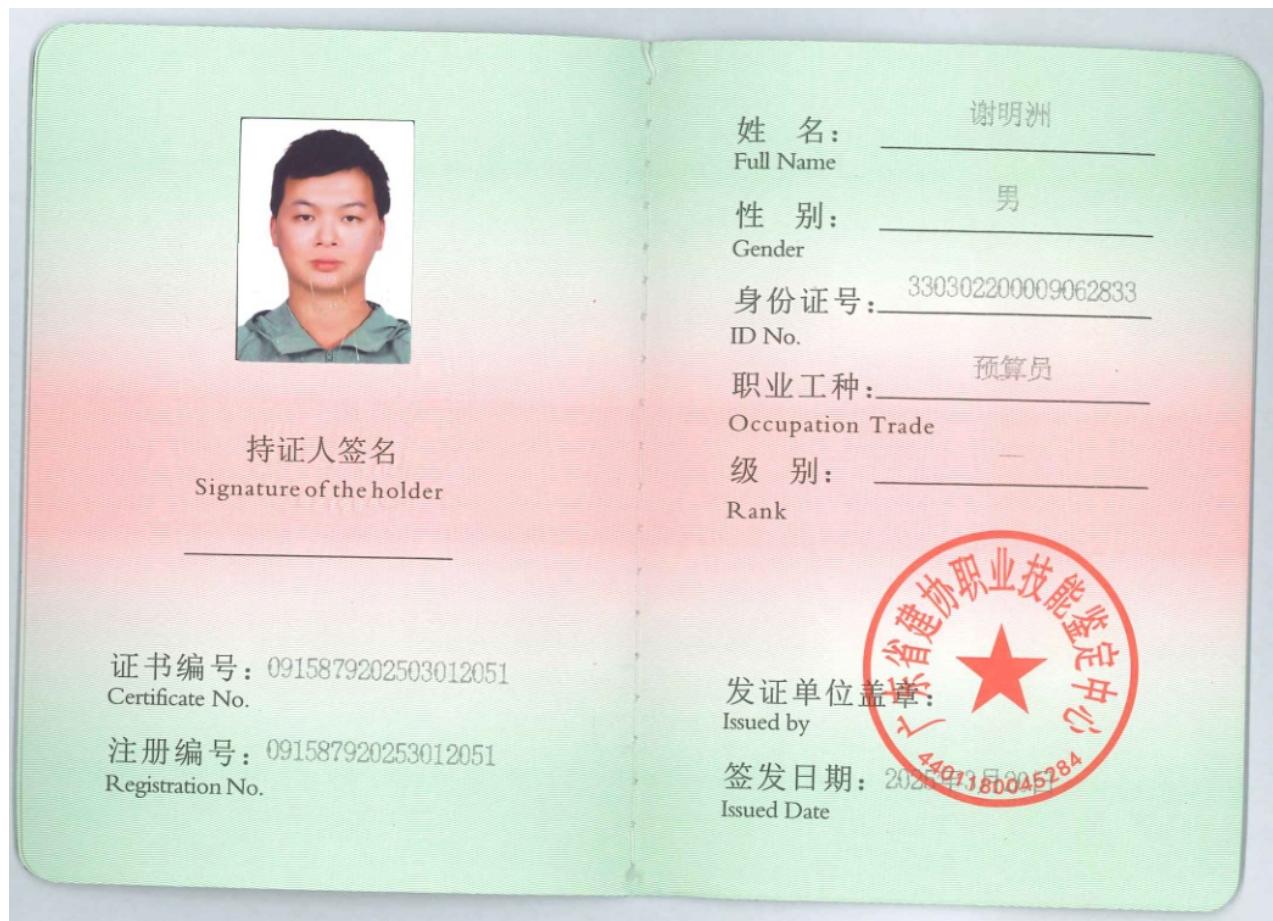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c1931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预算员：谢明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明洲

社保电脑号：817076688

身份证号码：330302200009062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7196.8			505.0		168.35		168.35		126.0	126.0	100.8	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a70a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徐文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文斌

社保电脑号：817076729

身份证号码：330302199205192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8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8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7196.8			505.0		168.35		168.35		125.0	00.8	2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a95b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8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 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优	2024.09.13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西岸华府 幼儿园
2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良	2025.05.21	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办事 处
3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优	2024.11.13	华东师范大学 附属深圳龙华 学校
4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 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4.10.24	南方科技大学 附属中学宝安 学校
5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 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优	2024.05.31	深圳市龙华区 清湖小学
6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 中心福海分中心雨篷维修	优	2024.06.31	深圳市宝安区 公共卫生服务 中心福海分中 心
7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 装工程	良	2024.06.31	深圳大学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8.1 至 2024.9.1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电话	13316423343	项目负责人	谭东	电话	181758635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31.3413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4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0分)					40	
4	工期控制(15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4年9月1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http://www.baoan.gov.cn/bafyjd/gkmlpt/content/12/12186/mpost_12186972.html#4818)

福永街道小额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1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结果
					2025年第1季度
1	翠岗东路南侧边坡绿化改造工程	服务类	设计	广东中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卓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2	福永文化艺术中心（福永会堂）中庭改造工程	服务类	设计	广东兴凯嘉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	劳动司法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服务类	设计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荣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4	凤凰路口、凤凰东区岗亭周边、凤凰古村主入口两侧等10处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5	地铁11、12号线福永站出入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6	福永街道万福广场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7	福永街道文塔公园等市政公园综合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8	福永街道宝安大道与翠岗西路路口、凤凰山大道与凤凰路口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方唯（深圳）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江苏诚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9	第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类	服务类	招标代理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10	第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类	服务类	招标代理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1	第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类	服务类	招标代理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12	福永社区应急分队及福永中学大门对面挡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设计	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13	聚福社区儿童友好空间提升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中城致景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14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15	凤凰古村环村路综合改造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宝安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16	福永小学挡墙隐患点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7	白石厦健身运动场地修复维护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广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18	翠岗公园挡墙隐患点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9	福永街道小型边坡、挡墙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益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建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0	福围社区福围中路出入口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类	施工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建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21	福永街道2023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22	福永街道白石厦西区二级消防站营房改造工程	施工类	施工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天域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3)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联系电话：18316793523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408210113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885,624.47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同意验收。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4)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830008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75500897
工程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中标金额	613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9.18 - 2024.10.20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4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年10月24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4日				

本表一式四份。

5) 清雅楼清明楼教室走廊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打蜡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工程项目名称	清湖小学清雅楼、清明楼教室及走廊水磨石打磨、抛光、打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联系电话	13316423343		
合同金额	16.19820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6)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福海分中心雨篷维修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福海分中心雨篷维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联系电话	13316423343		
合同金额	1.550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4 年 月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7)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联系人及电话: 刘老师 13760450854

采购项目名称	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 护栏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海兰 13316423343
中标金额	21738.5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垃圾站围墙护栏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6月5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企业优势：

本企业为本地企业，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项资质，能满足复杂项目的要求。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并与科研机构合作，持续输出技术成果（如绿色建材研发、低碳施工技术），满足业主对绿色、高效项目的需求。

自有大型施工设备数量充足，或与设备租赁商有优先合作权，能减少设备租赁成本；同时设备技术先进（如智能化塔吊、低能耗盾构机）可提升施工效率，间接降低成本。

本企业信誉良好：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纠纷，在行业协会信用评价较高。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4.32万元，资产总额为66.08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的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